

泾河新城一次性创业补贴使用管理实施细则

(2018 年修订版)

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、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《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陕西咸财发〔2017〕334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泾河新城创业发展实际，特修订泾河新城一次性创业补贴使用管理实施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实现自主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（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）。

二、就业困难人员范围

（一）法定劳动年龄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；

（二）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（三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（四）被征地农民的失业人员；

（五）失业的残疾人；

（六）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；

（七）毕业后超过半年实现首次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；

（八）未就业的城镇退役军人和军烈属；

（九）纳入去产能政策范围企业的失业人员和最低生

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；

(十)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三、创业补贴申请时限及补贴标准

补贴申请时限：自办理工商营业登记日满 3 个月起，未超两年内提出申请。

补贴标准：3000 元。

四、申报所需材料

- (一)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核表；
- (二)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
- (三)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；
- (四) 就业困难人员出具相关证明；
- (五) 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复印件；
- (六) 毕业证书原件、复印件或学校开具的毕业生证明材料；
- (七) 固定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；
- (八) 申请人的银行个人账户等(以上材料一式两份)。

五、申请程序

(一) 提交申请

申请人依照规定准备相关资料并报送至泾河新城各镇(街道)进行初审，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，在受理 3 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，并说明理由。

(二) 资料审核

初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由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进行材料复审，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合格后进行公示(公示期限 7

天)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补贴资料汇总报送泾河新城财政局。对于复审、考察、公示等环节有异议的，于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关申请材料，并说明理由。

(三) 资金核拨

泾河新城财政局在收到申报材料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定，审核通过的，将资金直接转账至申请人银行个人账户。

附件：泾河新城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核表

附件:

涇河新城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核表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身份证号码				户籍地址			
毕业院校 *				专业 *			
毕业时间 *				学历 *			
公司名称/个体工商户名称				成立日期	年	月	日
营业执照注册号				工商注册地			
经营场所				联系电话			
经营概况	(经营内容、从业人员、月均收入)						
各镇 (街道) 审核意见	经办人: _____ 负责人: _____ (单位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人社部门审核意见	经办人: _____ 负责人: _____ (单位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注: 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需填写带 * 号的内容。

